

#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根据修订后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作如下修改。

一、《议事规则》第五条“监事会的职权包括：

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
（二）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
（四）当监事会的决议与董事会的意见发生冲突，经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，监事会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有关决议和意见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（五）监事会有权要求相关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监事会议，并就有关问题对他们进行质询；

（六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（七）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；

（八）应公司总经理要求，提供咨询意见；

（九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**修改为**

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

二、删去《议事规则》第六条。

三、《议事规则》第九条“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由董事会秘书协助监事会召集人发出。”

**修改为**

“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由董事会秘书协助监事会主席发出。”

四、《议事规则》第十一条“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可以采取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传真发送被送达人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监事在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，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，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的报告单显示为准。”

**修改为**

“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或电话方式进行。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会议通知以传真发出的，自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，传真发出日期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的报告单显示为准。”

五、《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“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。”

**修改为**

“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”

六、《议事规则》第十三条“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提议时，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”

**修改为**

“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”

七、《议事规则》第十四条“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，应将该意向告之监事会召集人，由监事会召集人确定会议召开的日期。”

**修改为**

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，应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，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”

八、《议事规则》第十五条“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召集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以指定一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”

**修改为**

“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”

九、《议事规则》第二十二条“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。”

**修改为**

“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人由会议主持人指定。”

十、《议事规则》第二十八条后新增一条，其内容为“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”

十一、根据上述修改内容，对《议事规则》的条文序号作相应的调整。